

股票代碼：531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電話：(02)6608-900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50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抵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16741071C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28 仟元及 2,705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 仟元及 40 仟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9)仟元及(8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及 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正 風 聯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40,321	4	\$ 59,009	6	\$ 38,17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30,095	3	28,712	3	23,76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四)	193,100	20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五)	—	—	193,300	19	203,500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	56,436	6	85,089	9	54,41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62	—	770	—	43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1	—	25	—	57	—
130X	存 貨	六(七)、八	121,593	13	127,750	13	142,164	15
1410	預付款項		1,349	—	290	—	1,9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	6,616	1	4,259	—	2,9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9,703	47	499,204	50	467,450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15	—	—	—	—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4,911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22	—	1,338	—	42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八	466,952	48	466,952	46	466,952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74	1	6,774	1	6,9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362	3	27,204	3	28,76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七)	946	—	679	—	1,2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1,282	53	502,947	50	504,286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960,985	100	\$ 1,002,151	100	\$ 971,736	100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25,000	34	\$ 328,000	33	\$ 25,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751	—	—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2,548	—	489	—	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9,561	4	76,933	7	54,50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626	2	17,811	2	12,04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1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	—	304,000	3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1	—	872	—	2,5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1,057	40	424,105	42	398,113	4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405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5	—	100	—	100	—
2xxx	負債總計		381,562	40	424,205	42	398,213	41
	權益							
3110	普通股	六(十五)	496,012	52	496,012	50	496,012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9,309	8	79,309	8	83,685	9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8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87	—	2,625	—	(29,059)	(3)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115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9,423	60	577,946	58	573,523	59
3xxx	權益總計		579,423	60	577,946	58	573,523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0,985	100	\$ 1,002,151	100	\$ 971,736	100

(請參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明

經理人：沈明

會計主管：周家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七)	\$ 62,458	100	\$ 64,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七、十八、廿二)	(41,573)	(67)	(45,412)	(71)
5900	營業毛利		20,885	33	18,608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9,635)	(15)	(8,491)	(13)
6200	管理費用		(9,839)	(16)	(11,203)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0)	(3)	(1,7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1	—	—	—
	營業費用合計		(21,403)	(34)	(21,426)	(34)
6900	營業淨損		(518)	(1)	(2,81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50	1	5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442)	(1)	2,04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475)	(2)	(1,56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7)	(2)	1,020	2
7900	稅前淨損		(1,885)	(3)	(1,79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一)	—	—	—	—
8000	本期淨損		\$ (1,885)	(3)	\$ (1,79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五)	186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9)	(3)	\$ (1,798)	(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85)	(3)	\$ (1,798)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99)	(3)	\$ (1,798)	(3)
	每股虧損(元)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04)		\$ (0.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明



經理人：沈 明



會計主管：周 家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6,012	\$ 83,685	\$ 22,885	\$ (27,261)	—	\$ 575,321
本 期 淨 損	—	—	—	(1,798)	—	(1,798)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496,012	\$ 83,685	\$ 22,885	\$ (29,059)	—	\$ 573,52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6,012	\$ 79,309	\$ —	\$ 2,625	—	\$ 577,946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247	2,929	3,176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496,012	79,309	—	2,872	2,929	581,122
本 期 淨 損	—	—	—	(1,885)	—	(1,88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86	18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885)	186	(1,699)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496,012	\$ 79,309	\$ —	\$ 987	\$ 3,115	\$ 579,4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明



經理人：沈 明



會計主管：周 家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85)	\$ (1,7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	73
攤銷費用	119	11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40	(2,043)
利息費用	1,475	1,560
利息收入	(396)	(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80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3)	—
應收票據	—	277
應收帳款	28,696	10,500
其他應收款	568	13
存 貨	(620)	(10,069)
預付款項	(1,059)	(1,785)
其他流動資產	21	(202)
履行合約成本	(2,153)	—
合約負債	419	—
應付票據	2,061	(33)
應付帳款	(37,372)	(9,021)
其他應付款	(5,186)	(4,257)
其他流動負債	31	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589)	(8,925)
收取之利息	470	378
支付之利息	(1,476)	(1,55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01)	(10,0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13	(5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3	(70,5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	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00)	8,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688)	(72,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321	\$ 38,1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 明



經理人：沈 明



會計主管：周 家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8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及有價證券投資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

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 15」)

IFRS 15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合併公司對於 IFRS 9 及 IFRS 15 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適用 IFRSs 金額	首次適用 影響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適用 IFRSs 金額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93,300	\$ 193,300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93,300	(193,300)	—	(1)
存貨	127,750	(4,261)	123,48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29	2,929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
合約資產—非流動	—	4,913	4,913	(2)
資產影響總計	\$ 321,050	\$ 3,581	\$ 324,631	
合約負債—非流動	\$ —	\$ 405	\$ 405	(2)
負債影響總計	—	405	405	
未分配盈餘	2,625	247	2,872	(2)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2,929	2,929	(3)
權益影響總計	2,625	3,176	5,801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2,625	\$ 3,581	\$ 6,206	

說明：

(1)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3,300 仟元，係屬 3 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300 仟元。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合併公司修改部份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合約資產 4,913 仟元、合約負債 405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247 仟元，並調減存貨 4,261 仟元。

(3)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9 仟元，並調增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29 仟元。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說明
本公司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天鑫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
"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兆邦開發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註
天鑫公司	天成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天成公司)	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業	—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天鑫公司	100%	100%	100%
兆邦開發公司	100%	100%	100%
天成公司	100%	100%	100%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4. 重大限制：無。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且折現金額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 A.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民國 106 年

- A.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B.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C.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其他綜合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民國 106 年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腦軟硬體、週邊設備及零組件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之交付方屬發生。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產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系統整合、維修及維運服務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15	\$ 215	\$ 2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106	58,794	37,962
合 計	<u>\$ 40,321</u>	<u>\$ 59,009</u>	<u>\$ 38,172</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u>流 動</u>			
持有供交易：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28,712	\$ 23,76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30,095	—	—
合 計	<u>\$ 30,095</u>	<u>\$ 28,712</u>	<u>\$ 23,76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251 仟元及 2,047 仟元(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 年 3 月 31 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115

合併公司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非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四。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93,100

利率區間

0.64%~1.035%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五)。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93,300

\$ 203,500

利率區間

0.64%~1.035%

0.64%~1.035%

(六) 應收帳款淨額及催收款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6,456	\$ 85,152	\$ 54,418
減：備抵損失	(20)	(63)	—
淨 額	\$ 56,436	\$ 85,089	\$ 54,418
<u>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	\$ 18
減：備抵損失	—	—	(18)
淨 額	\$ —	\$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六十天，部分客戶則依照訂單所定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
3.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2 年，合併公司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至30天	逾期 31至60天	逾期 61至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6%	0.037%	0.039%	0.041%	0.043%	
總帳面金額	\$ 39,085	\$ 8,481	\$ 5,440	\$ 3,009	\$ 441	\$ 56,4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	(3)	(2)	(1)	—	(20)
攤銷後成本	\$ 39,071	\$ 8,478	\$ 5,438	\$ 3,008	\$ 441	\$ 56,436

5.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IAS 39)	\$ 6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6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3)
期末餘額	\$ 20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 5,534	\$ 5,880
31至60天	8,587	3,904
61至120天	6,434	1,106
121天以上	378	—
合計	\$ 20,933	\$ 10,890

4.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	\$ —	\$ 18
減損損失提列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年3月31日餘額	\$ 18	\$ —	\$ 18

(七) 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	\$ 7,540	\$ 13,697	\$ 28,111
減：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464)	(464)	(464)
	7,076	13,233	27,647
待售房地—長安 透天厝	114,517	114,517	114,517
合 計	\$ 121,593	\$ 127,750	\$ 142,164

1.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0,166 仟元及 43,556 仟元。

2.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請參閱附註八。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重分類	
<u>成 本</u>						
電腦通訊設備	\$ 1,084	\$ —	\$ —	\$ —	\$ —	\$ 1,084
運輸設備	1,150	—	—	—	—	1,150
小 計	2,234	—	—	—	—	2,234
<u>累計折舊</u>						
電腦通訊設備	864	68	—	—	—	932
運輸設備	32	48	—	—	—	80
小 計	896	116	—	—	—	1,012
淨 額	\$ 1,338	\$ (116)	\$ —	\$ —	\$ —	\$ 1,222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通訊設備	\$ 1,177	\$ —	\$ (93)	\$ —	\$ 1,084
<u>累計折舊</u>					
電腦通訊設備	681	73	(93)	—	661
淨 額	\$ 496	\$ (73)	\$ —	\$ —	\$ 423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九)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66,952	\$ —	\$ —	\$ —	\$ 466,952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66,952	\$ —	\$ —	\$ —	\$ 466,952

1.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家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前述土地之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為估價方法並採加權平均率推算而得。合併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 470,641	\$ 470,641	\$ 467,320

2.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1,000	\$ 24,000	\$ 25,000
銀行擔保借款	304,000	304,000	—
合 計	\$ 325,000	\$ 328,000	\$ 25,000
利率區間	1.62%~1.88%	1.62%~1.88%	1.52%~1.85%

(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 2,548	\$ 489	\$ 9
應付帳款	39,561	76,933	54,500
合 計	\$ 42,109	\$ 77,422	\$ 54,509

1. 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六十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 合併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15	\$ 9,675	\$ 4,74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56	1,267	611
應付營業稅	—	1,168	—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1,866	1,800	2,377
應付勞務費	1,019	723	1,038
銷項稅額	1,311	—	1,995
其 他	2,759	3,178	1,273
合 計	\$ 12,626	\$ 17,811	\$ 12,043

其他應付款下之其他主係應付促銷佣金及贈品費等款項組成。

(十三) 長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陽信商業銀行	\$ —	\$ —	\$ 304,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	(304,000)
	<u>\$ —</u>	<u>\$ —</u>	<u>\$ —</u>
利率區間	<u>—%</u>	<u>—%</u>	<u>2.0%</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向陽信商業銀行申貸，借款期間為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至 106 年 4 月 22 日，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2.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 員工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3 仟元及 792 仟元。

(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股本	<u>\$ 496,012</u>	<u>\$ 496,012</u>	<u>\$ 496,012</u>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49,601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9,309	\$ 79,309	\$ 83,685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D. 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盈餘分配時，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15%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06 年盈餘分派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3 仟元外，餘不擬分配。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虧損撥補案，並以法定盈餘公積 22,885 仟元及資本公積 4,376 仟元彌補虧損。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929
期初餘額(IFRS 9)	2,929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6
期末餘額	\$ 3,115

(十六) 每股虧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	\$ (0.04)	\$ (0.0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仟元)	\$ (1,885)	\$ (1,798)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601	49,601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04)	\$ (0.04)

民國 107 年第一季因潛在員工酬勞具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七)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46,029	\$ 49,715
技術服務收入	15,571	13,857
維修收入	87	364
	61,687	63,936
有價證券出售淨利益	691	39
佣金收入	80	45
合 計	\$ 62,458	\$ 64,020

1. 合約餘額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六(六))	\$ 56,436
合約資產－非流動	
商品銷售－電腦軟體	\$ 4,913
減：備抵損失	(2)
合 計	\$ 4,911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	\$ 751
合約負債－非流動	
系統維護服務	405
	\$ 1,156

2.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7年3月31日
<u>流 動</u>	
履行合約成本(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283
<u>非 流 動</u>	
履行合約成本(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9

合併公司為提供諮詢與維修服務而產生之直接人工及外包成本，其產生未來將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因此將該成本資本化為履行合約成本。

(十八) 營業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成本	\$ 40,166	\$ 43,556
技術服務成本	1,232	1,669
維修成本	175	152
有價證券出售淨損失	—	35
合 計	\$ 41,573	\$ 45,412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損失	\$ (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40)	2,043
合 計	\$ (442)	\$ 2,043

(二十)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75	\$ 1,560

(廿一)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 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	\$ —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05 年度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天成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1	\$ 14,969	\$ 15,280
勞健保費用	35	1,562	1,597
退休金費用	19	784	8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54	254
折舊費用	—	116	116
攤銷費用	—	119	119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1	\$ 14,495	\$ 14,876
勞健保費用	46	1,598	1,644
退休金費用	23	769	7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14	314
折舊費用	—	73	73
攤銷費用	—	117	117

2. 員工福利費用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 至 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0%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328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6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10% 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係為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廿四)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321	\$ 59,009	\$ 38,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95	28,712	23,7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10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93,300	203,5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436	85,089	54,418
其他應收款	162	770	435
存出保證金	29,615	31,362	31,3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5	—	—
合約資產－非流動	4,911	—	—
合計	\$ 357,755	\$ 398,242	\$ 351,682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25,000	\$ 328,000	\$ 2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09	77,422	54,509
其他應付款	12,626	17,811	12,04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04,000
存入保證金	100	100	100
合計	\$ 379,835	\$ 423,333	\$ 395,65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期無重大變化，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1) 價格風險

A. 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B.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證券，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十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 仟元及 24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 仟元及 0 仟元。

(2)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0%、65%及 6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25,000	\$ —	\$ —	\$ —	\$ 325,000
短期借款(利息)	605	—	—	—	6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09	—	—	—	42,109
其他應付款	12,626	—	—	—	12,626
存入保證金	100	—	—	—	100
	<u>\$ 380,440</u>	<u>\$ —</u>	<u>\$ —</u>	<u>\$ —</u>	<u>\$ 380,44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28,000	\$ —	\$ —	\$ —	\$ 328,000
短期借款(利息)	2,016	—	—	—	2,0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422	—	—	—	77,422
其他應付款	17,811	—	—	—	17,811
存入保證金	100	—	—	—	100
	<u>\$ 425,349</u>	<u>\$ —</u>	<u>\$ —</u>	<u>\$ —</u>	<u>\$ 425,349</u>

106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5,000	\$ —	\$ —	\$ —	\$ 25,000
短期借款(利息)	120	—	—	—	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509	—	—	—	54,509
其他應付款	12,043	—	—	—	12,04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04,000	—	—	—	304,000
長期借款(利息)	350	—	—	—	350
存入保證金	100	—	—	—	100
	<u>\$ 396,122</u>	<u>\$ —</u>	<u>\$ —</u>	<u>\$ —</u>	<u>\$ 396,122</u>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95	\$ —	\$ —	\$ 30,0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115	—	3,115
合計	\$ 30,095	\$ 3,115	\$ —	\$ 33,210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12	\$ —	\$ —	\$ 28,712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69	\$ —	\$ —	\$ 23,769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價值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5)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079	\$ 1,441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存貨—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額度	\$ 114,517	\$ 114,517	\$ 114,517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	—	466,952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466,952	466,952	—
合 計		\$ 581,469	\$ 581,469	\$ 581,4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因標案工程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8,518 仟元、8,170 仟元及 6,967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內部組織作區分共有 2 個應報導部門：資訊及投資部門。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資訊部門：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

投資部門：專業投資。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資 訊	投 資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 61,767	\$ 691	\$ —	\$ 62,458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	—	—
部門損益	(1,885)	—	—	(1,885)
部門資產	588,218	372,767	—	960,985
部門負債	381,339	223	—	381,562

項 目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資 訊	投 資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 63,981	\$ 39	\$ —	\$ 64,020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	—	—
部門損益	(3,240)	1,442	—	(1,798)
部門資產	602,645	369,091	—	971,736
部門負債	397,957	256	—	398,213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係部門間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附表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7、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9)
													名稱	價值		
1	天鑫投資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	\$ 30,000	\$ —	3%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供營運週轉	\$ —	無	無	\$ 148,783	\$ 148,78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A.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40%為限；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40%為限。

C.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100%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60%為限。

附表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	\$ —	7.55	\$ —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彩輝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4	3,115	4.01	3,115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	73	—	2.45	—	
	股票	和勤精機(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	5,289	—	5,289	註三
	股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	"	1,085	13,617	—	13,617	註三
	股票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	"	296	11,189	—	11,189	註三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三：市價為 107 年 3 月 31 日收盤價。

附表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天成公司	1	勞務費	\$ 56		0.09%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四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 — (註 4)	\$ — (註 4)	100	100.00	\$ 2,403	\$ (19)	\$ (19)	子公司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499,757	499,757	40,000	100.00	371,957	21	21	"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國際運通(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816	3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註 4：兆邦公司原始投資 121,122 仟元，102 年第二季減資退還股款 134,122 仟元(盈餘轉增資 14,000 仟元)。